**105年度 新北市河濱流浪狗照護人申請表** 104-11製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 性別 |  | 浮貼2吋半身正面脫帽彩色照片一張(背面請寫名字) |
| 手機 |  | E-mail |  |
| 市話 |  | 聯絡地址 |  |
| **照護區段** |
| 行政區 | 地點 | 餵養時間 | 犬隻數目 | 其他說明 |
| 早、中、晚 | 幾點到幾點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以下如無使用免填 |
| 機車牌照號碼 |  | 所屬動保協會 |  |

* **請確實填寫餵養區段，如有狗隻意外或影響民眾時，方便第一時間聯絡照護人會勘，以利協助指認和維護犬隻權益，如該區段無協會認養且無志工餵食，將直接通知動保處處理。**
* **不論是否有所屬協會，請照護人配合各協會的犬隻結紮作業，以控制河濱犬隻數量。**
* **餵食地點請避開自行車道及人群聚集處；餵食流浪動物後，請確實清除遺留食物。**
* **申請通過將發予照護證、照護背心各一(已於104年度申請過者，不再發送)；如有需求，每人可同時申請園區機車通行證乙張(同車號不重複發放)。**

申請人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簽名) 日期: 年 月 日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裁-------剪------線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進出園區通行及餵食應遵守事項：
1.照護人應穿著照護背心及配帶照護證，照護證及通行證應配戴和張貼於明顯處以供辨識，嚴禁影印

 或借予未經核可車輛通行。
2.進入園區需閃雙黃燈或單邊方向燈警示，速限應保持30公里以下，並應禮讓自行車及行人。
3.本通行證僅供通行使用，車輛不得停放園區，如因餵食需暫放通行動線上，應確保動線安全，

 不影響其他民眾。
4.若有蓄意破壞設施及景觀者，應負起賠償責任並立即修復。
5.本通行證每年換證1次，行駛範圍和時間限通行證(照護證)的通行範圍內。
6.請協助注意餵食區的狗群數量，並與本處定期更新犬隻數量(1季1次)。
7.園區內流浪狗如有攻擊人事件，請協助至現場指認，以維護犬隻權益。

若有任何疑問，請洽 新北市政府 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辦理

 電話 (02) 8969-9596分機519曾先生/ 510 陳小姐 AN2267@ntpc.gov.tw

 地址: 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西路五段502號5樓